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總數：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多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標[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縮減本文件下文所載的指標[編纂]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scp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縮減[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的公佈。

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不可抗力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